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角）环验表〔2020〕18号

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变更项目（一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的函

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变更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5月6日对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变更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迪源路28号。本次验收项目为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变更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其环评批复〔中（角）环建表〔2019〕0039号〕中所确定的范围。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由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变更项目（一期）（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1014B05）表明：

（1）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

（2）一般固体废物（废氮气、二氧化碳包装瓶、制纯水产生的废砂石和制纯水产生的活性炭等）交由供应商回收；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罐、包装桶（包括甘油、抗氧剂、防腐剂、防晒剂、表面活性剂、乙醇、提取液、香精）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四、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条例文件规定，把环境保护工作摆上公司日常议事日程，增强环保观念，强化环保理念与环保社会责任。

2、加强环保日常的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好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巡查制度，及时维护好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六、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同时，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须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依法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七、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